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02号

当事人：喀什亿家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16
住所（住址）：喀什市商业*****下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奇涛
身份证件号码：650*****057

2022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No:65012022080700063），内容为：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规格型号：17.5 cm×9.5 cm、委托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倍舒源”，受检单位：喀什亿家超市有限公司、检验性质：监督抽查、生产单位：河南贝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地：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慈周寨乡陈位寨村109号、抽样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商业步行街地下街、样品等级：个合品、样品数量：60只、来样方式：抽样、样品基数：780只、到样时间：2022年04月02日、样品描述：桔红色、平面型、生产日期：20210918，检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日常防护型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项目：防护效果、过滤效率、呼气阻力、吸气阻力、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过滤效率项目不符合GB/T

32610-2016 标准要求，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日常防护型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 No:65012022080700063），并告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2023年01月06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2022年03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待销售的“一次性平面口罩（非医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 No:65012022080700063），内容为：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规格型号：17.5cm×9.5cm、委托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倍舒源”，受检单位：喀什亿家超市有限公司、检验性质：监督抽查、生产单位：河南贝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地：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慈周寨乡陈位寨村109号、抽样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商业步行街地下街、样品等级：个合品、样品数量：60只、来样方式：抽样、样品基数：780只、到样时间：2022年04月02日、样品描述：桔红色、平面型、生产日期：20210918，检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日常防护型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项目：防护效果、过滤效率、呼气

阻力、吸气阻力、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过滤效率项目不符合GB/T 32610-2016标准要求，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日常防护型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上述“倍数源”“一次性平面口罩（非医用）”桔红色、平面型口罩于2021年9月28日从乌鲁木齐商贸城5号楼E座1078号购进的。库存实际780包（个），每包（个）10只，“倍舒源”桔红色平面型购进价格：3.8元/包（个），销售价格为：7.9元/包（个），当事人把上述口罩全部销售完了。故涉案口罩货值金额为7.9元/包（个）×780包（个）元=6162元，违法所得共计：（7.9-3.8）元×780=319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的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证明：抽检产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样数量、抽检结果、抽检样品基数和样品数量的库存、抽检单位、产品销售者等等的信息）。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2张，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交款记录，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供货商身份证，证明：当事人店里发现的问题产品的正规的进货来源；

5、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现场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的事实；

6、现场检查笔录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7、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8、整改报告材料证明陈述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错误态度；

9、整改报告1份，减轻申请书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态度，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

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2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告（2023）0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日常防护型口罩经抽检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日常防护型口罩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之规定。”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3198（叁仟壹佰玖拾捌元）元；

（二）处以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6162 \times 50\% = 3081$ 元（人民币叁仟零捌拾壹元整）。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74*****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